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
111年度原訴字第6號

原告 釋宗妙

訴訟代理人 馬潤明 律師

被告 桃園市政府

代表人 張善政(市長)

訴訟代理人 陳河泉 律師

參加人 王竑儉

上列當事人間原住民保留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竑儉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規定，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。

二、緣桃園市復興區竹頭角段610地號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為原住民保留地。參加人前於民國86年6月10日取得系爭土地之地上權，再經被告以110年1月4日府原產字第1090345818號函核准辦理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(下稱原處分)。原告於110年3月間知悉原處分，遂以110年4月1日「撤銷所有權、地上權聲請書」，向被告表示參加人從未使用系爭土地，其始為系爭土地之有權使用人，應撤銷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。被告以110年4月14日府原產字第1100081746號函復原告以：有關原告申請撤銷參加人於系爭土地之所有權，涉個案事實認定及私權，建議檢具相關事證，循司法途徑解決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訴願決定不受理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01 三、經查，參加人為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，亦為原處分之相對
02 人，原告提起本件撤銷訴訟，審理結果如認為原告起訴為有
03 理由，被告撤銷原處分，參加人對於系爭土地之所有權即受
04 變動，影響其權利，本院認為有使參加人獨立參加訴訟之必
05 要，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07 審判長法官 許麗華

08 法官 傅伊君

09 法官 郭淑珍

1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不得聲明不服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13 書記官 劉聿菲